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后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方案更加符合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能够更好的防范与控制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我们事前认可后，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 政

---

殷爱荪

---

任 佳

2022 年 3 月 24 日